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4月6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4月6日10时3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投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蒋海、董事聂国、董事熊华、财务负责人黄长姣、股东万丽霞、副总经理曹云鹏、监事陈秀丽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之间参与了子公司深圳家教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团购活动，购买了书籍一批，总金额人民币 570.04 元（含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华

联系电话：0755-22919780

传 真：0755-25948152

电子邮箱：xh@shenerjiaoyu.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70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